

# 汽车租赁合同纠纷(精选8篇)

随着人们对法律的了解日益加深，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减少和防止发生争议的重要措施。拟定合同的注意事项有许多，你确定会写吗？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 汽车租赁合同纠纷一

甲方(出租方)：\_\_\_\_\_联系电话：  
\_\_\_\_\_乙方(承租方)：\_\_\_\_\_联系电话：\_\_\_\_\_有效证件：  
\_\_\_\_\_驾驶证号：  
\_\_\_\_\_所租车辆名称：\_\_\_\_\_型号：\_\_\_\_\_颜色：\_\_\_\_\_车号：\_\_\_\_\_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关系。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双方充分协商，就甲方将车辆出租于乙方使用的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租赁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止，甲方将\_\_\_\_\_号车交付给乙方使用。

租金：共计\_\_\_\_\_元(人民币\_\_\_\_\_万\_\_\_\_\_千\_\_\_\_\_百\_\_\_\_\_拾\_\_\_\_\_元)。

押金：\_\_\_\_\_元(人民币\_\_\_\_\_万\_\_\_\_\_千\_\_\_\_\_百\_\_\_\_\_拾\_\_\_\_\_元整)。月租续交租金时间应在租赁到期前三天办理。

行驶里程：车辆允许行驶\_\_\_\_\_公里/(月/日)，每超出壹公

里，加收人民币\_\_\_\_\_元。

行驶区域：在\_\_\_\_\_范围内。起始地点：\_\_\_\_\_返还地\_\_\_\_\_。

## 第一条 甲方的权利

1. 依合同约定向乙方收取租金及相关费用。

##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供乙方所需的车辆。

2. 甲方保证所交付的车辆，其性能由车辆检测部门认定为技术状况合格且

车辆配置及相关证件齐全。

3. 甲方应每月定期对租赁车辆进行检测及维护。

4. 如实告知乙方租赁车辆的相关信息。

5. 对所获得的乙方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6. 甲方承担该租赁车辆的保险费及养路费。

##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

1. 按合同的约定拥有车辆使用权。

2. 有权获知保证安全驾驶所需的车辆技术状况及性能信息。

## 第四条 乙方的义务

1. 如实向甲方提供驾驶人员的驾驶证、身份证证明材料。
2. 按时根据合同的约定交纳租金及其他费用。
3. 按车辆性能、操作规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租赁车辆。
4. 妥善保管租赁车辆，保持车辆原状。未经甲方允许，不得擅自修理车辆，不得擅自改装、更换、增设其他设施。
5. 协助甲方按规定期限对租赁车辆进行车检和维修保养。
6. 不得利用甲方车辆，作非法用途，不得装载易燃易爆物品。
7. 保护甲方车辆所有权不受侵犯，不得转卖、抵押、质押、典当、转借、  
转租所租赁的车辆。
8. 租赁车辆发生交通事故、盗抢时，应在第一时间通知甲方后，再向交警、公安等部门报案并办理相关手续。
9. 保证租赁车辆为合同登记的驾驶员驾驶。在租赁期内，如乙方登记的信息发生变化，应及时通知甲方。

## 第五条 免除或减轻责任

1. 双方因不可抗力(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117条第2款所称)原因不能履行协议的，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关证明。
2. 损失是由乙方自己过错造成的，其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3. 一方违约后，对方应积极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损失部分要求

赔偿;违约方应当承担对方为防止损失扩大而支付的合理费用,但以损失扩大部分的数额为限。

第六条 违约责任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交纳租金及费用、使用和保管租赁车辆的,应承担下列违约责任:

1. 逾期交纳租金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交纳租金总额的3%交纳滞纳金。逾期归还租赁车辆的,根据所租车辆型号按日租收取租金。

2. 提前解除合同退租的,应按一个月租金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已交纳租金的,甲方在扣除违约金后将余款退还乙方。

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前3日通知甲方续租的,在租赁期满后,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续租。

4. 乙方有下列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退还保证金和押金。

(1) 提供虚假信息;

(2) 拖欠租金或其他费用的;

(3) 转让、抵押、质押、典当、转借、转租租赁车辆或确有证据证明存在上述危险的;

(4) 确有证据证明乙方利用租赁车辆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

5.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改装、更换、增设他物等改变租赁车辆原状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6. 未协助甲方按时参加租赁车辆车检或维修保养、不按车辆性能及操作程序使用车辆致使车辆修理、停运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7. 非因甲方原因导致车辆被第三方扣押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8. 乙方违反交通法规所造成的车辆及人员伤亡(如喝酒，违章驾驶等)等其他原因致使保险公司不予受理或拒绝赔偿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9. 如发生事故，事故修理费在1200元以下的由客户自己支付；如损失费用在1200以上的按机动车保险条例执行，不足部分由乙方负责；车辆损失费用在1200元以上的由客户支付收取加速折旧费，(车辆自挂牌之日起未满两年的按30%，两年以上的按20%)，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保险公司拒赔部分由乙方承担。

10. 在发生交通事故及其它意外事故时，乙方未按上述规定通知甲方或未按甲方的要求办理报警等相关事宜，给甲方造成的损失首先从乙方交纳保证金多余的押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1. 乙方在租赁期间发生车辆违章等行为所产生的罚款均由乙方负责，甲方无责任。

第七条 担保条款租赁期满，甲方按乙方实际履行合同情况，抵扣押金，不足部分从保证金中扣除。如乙方无违反合同约定情况的，应全额退还乙方。

第八条 补充条款承、租双方可对本合同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增加，细化作为补充条款，但不得违反有关法规及政策规定，不得违反公平原则。补充条款中含有不合理的减轻或免除本合同条款中规定应由乙方承担的责任内容的，仍以本合同为准。

第十一条 其他

1. 双方在执行本合同时如发生纠纷，应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

协商解决;协商未果的,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前诉讼。

2.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汽车租赁合同纠纷篇二

甲方(出租方):

乙方(承租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友好协商,遵循诚实守信、平等互利、优势互补、互为依托、互惠互利的原则。就乙方承租甲方车辆之事宜经协商一致达成本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1、租车线路:

2、租车时间:

3、租车金额(大写):

4、租车定金(大写):

5、付款方式:

6、车牌号及司机联系方式:

7、车辆燃油费用,车辆过桥过路费,车辆保养费用 由甲方承担。

8、车辆停车费用，司机餐宿费用 由乙方承担。

9、若无特殊情况，双方不能随意改变行车线路和行车时间；若确实需要改变，由双方协商后才能改变，如由此增加费用，由乙方支付。严禁超载，车辆载客不得超过车辆行驶证核定人数，如有超载、超员，造成损失或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必须严禁携带“三品”上车，由此引起的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10、如因乙方原因，提前终止包车，所收费用不退；如因甲方原因，中途撤回包车，则由甲方退还未完成的费用，并支付租车总款的5%赔偿金；如双方协商一致，中途中止包车，则退还未完成的费用。若需延长包车，需经甲方同意，并支付相应的费用。

11、甲方所提供车辆符合运营手续车辆、含车辆承运人责任险，且车内各种设施齐全有效，车辆必须按指定的时间及地点准时到达，若因延误造成乙方的损失，甲方要合理赔偿乙方。

12、甲方委派驾驶技术良好的专职驾驶员，严格遵守交通法规。驾驶员在工作时应准时、有礼貌、服务热情、听从乙方的合理调度。甲方委派的驾驶员有权利督促车上客人遵守乘车须知。租赁车辆由甲方司机负责保管，乙方无权驾驶所租车辆。

13、如甲方提供的车辆中途因车辆本身的故障造成抛锚，则由甲方尽快的更换相应的车辆，或双方协商一致，退还剩余的费用，由甲方或司机在途中为其提供相应的车辆，费用由甲方车辆负责。

14、甲方应要求驾驶员在途中随时检修车辆，若有隐患，应立即解决；乙方应在行驶过程中随时监督车辆的运行情况，若发现隐患，应立即制止直到安全为止；若驾驶员不听劝阻，乙方应立即举报并有权拒绝上车，由此造成之损失，甲方应尽全力协助乙方向驾驶员及所在单位追讨。

15 、在行驶过程中，乙方应尊重驾驶员的工作，不能要求驾驶员作不利安全的举动，不能影响驾驶员的安全行驶，不能强迫驾驶员改变行程等，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16 、如因其它原因，如塌方、泥石流、堵车、非本车交通事故等人力不可抗拒原因造成行程不能完成或行程延误，则甲方承担所需费用的 10% ，乙方承担所需费用的 90% ，互不追究责任，由双方协商解决后续事宜。

17 、若因司机或其它第三方原因造成交通事故或其它安全事故，造成乙方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事故处理办法”由乙方与车辆所在单位协调处理，如果甲方为其购买了旅游意外保险，则按旅游意外保险相关条例进行赔偿，甲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但甲方可协助处理相关事宜。

18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持正本一份。

19 .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年\_\_\_月\_\_\_日

### 汽车租赁合同纠纷篇三

出租方(甲方)：

承租方(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2、租用甲方\_\_\_\_\_型、颜色为\_\_\_\_\_小轿车(面包)车辆，所租车辆的所有权为甲方，乙方只有使用权。

3、向甲方提交保证金\_\_\_\_\_元，租金于\_\_\_\_\_月\_\_\_\_\_日\_\_\_\_\_结清。

4、租车时间为\_\_\_\_\_天，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止。

5、承担车辆租用期间的油料及车辆使用中的其他费用。

1、保证在租用期满时，按时交还车辆。交还车辆时经甲方按车辆交接单上的内容逐一验收无误后，方可办理有关结算手续。

2、保证赔偿由乙方责任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有权从乙方提交的保证金中扣除，其金额不足时，保证三日内补齐其金额。

3、乙方保证不将所租用的车辆转租给其他人使用，更不能将车辆交给无机动车驾驶证的人员使用，也不能在里程表上弄虚作假，凡发现弄虚作假者，甲方有权按每天租金的1—3倍收取罚金。

4、保证爱护车辆以及车内设施，坚持例行日常保养。长期租者应服从甲方的规定定期回公司进行保养。凡无故损坏车内的任何零件及设施并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其后果由乙方自负，甲方依据损坏程度外罚500—1000元处罚金。

5、乙方保证所承租车辆合法使用，并保证不将所租用的车

辆用于以下用途：

- (1) 违法、违规活动；
- (2) 任何形式的竞赛和测试(验)；
- (3) 盈利性运输；
- (4) 运输易燃、易爆、易腐蚀等物品以及污秽物品；
- (5) 销售、抵押、其它任何侵犯租赁方所有的权的行为。

凡用所承租车辆用于上述内内容的使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责任自负。除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外，并处罚10000—50000元的违约金。

11、乙方负责支付甲方所派驾驶员的工资 元

为了确保人车安全，汽车每日工作时间不得超过十四小时，驾驶员有权拒绝超劳超时行车，否则发生事故和车损由乙方全部负责。

1、同意乙方租车的请求。向乙方提供性能完好的车辆以及该车行驶必备的有关证件、备件、工具等(物品清单以双方签字的车辆交接单上内容为准)。

2、租用车辆为每日24小时限驶\_\_\_\_\_公里，每超一公里加收\_\_\_\_\_元人民币，4小时以内按半个计算日计算，4小时以上按一个计算日计算。

3、如发现乙方有期骗违约等不良行为，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并收回所租车辆，并处500—5000元罚金。

4、甲方应乙方的请求可向乙方提供抢修服务周转车辆，费用届时双方另议。

5、因甲方责任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经有关仲裁部门确认，属甲方责任的部分甲方负责赔偿。

6、协助乙方对车辆在租用期发生车辆被盗、损坏和交通事故等问题与公安、交管部门、保险公司进行联系办理有关索赔手续。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汽车租赁合同纠纷篇四

甲方：（以下简称为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为乙方）

经双方协商就合作的相关事宜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旅行社管理条例》、《旅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之签订如下协议：

一、甲方租用乙方的车辆，必须提前向乙方提供用车计划。

二、甲方用车必须通知乙方，乙方为甲方提供工作对接人员分别是

机场接送用车： 手机号： 固定电话： 传真： 散客团队用车： 手机号： 固定电话： 传真： 由乙方安排车辆和驾驶员接送机、接送站，若私下联系驾驶员用车接送机、接送站，所出现的任何责任与乙方无关，由甲方负责。

三、乙方为甲方接送机、接送站的车辆必须车况良好，干净卫生。

四、乙方车辆必须按规定购买保险，否则发后安全事故后一切责任及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五、乙方必须遵守道路客运安全管理的各项制度，并在车辆显著位置明示道路旅游客运专用标识，在车厢内显著位置公示经营者和驾驶人信息、道路运输管道管理机构监督电话等事项。

六、乙方驾驶员在接送机、接送站过程中应做到安全行车、不酒后驾驶、不疲劳驾车、不分心驾车，确保游客的安全。如违反安全驾车规定发生安全事故，一切后果及经济损失由事故责任人承担。

七、乙方只提供甲方所需的接送机、接送站服务(注：机场——酒店、酒店——机场、机场——景区、景区——机场、机场——阳朔、阳朔——机场)。

八、乙方驾驶员在接送机、接送站过程中必须做到车况洁净、衣着整齐、举止文明、讲究职业道德、为游客提供最佳服务。如因乙方服务质量造成游客投诉，甲方有权视厉果轻重扣减乙方的车费。

九、发生事故时，甲、乙双方的司乘人员要首先保证游客的人生及财产安全，协助有关部门救助游客及保护其财产。

十、甲方未经协商不得要求乙方(或司机)改变合同约定的车辆、用车时间、行车路线及提出违反有关规定的行车要求。

十一、司机必须提前半小时到达指定地点接机接站，送机送站时必须提前2小时到达约定地点接到游客，并送至机场、车站。若因迟到延误接送机，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及经济损失由乙方车队承担。(如甲方或游客没有遵守约定时间，产生误机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概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二、冬夏季，司机必须在客人上车前十分钟打开空调，保持车内清洁卫生，若因空调、车况、司机态度、景点路线不熟等因素造成的投诉由司机利乙方车队承担。

十三、如遇爆胎、车辆故障等不能正常运行，乙方车队必须及时换车，否则引起的后果由车队负责。

十四、确认后乙方不能以任何理由、形式甩客，拒绝游客上车，不得刁难、干扰导游的正常工作，否则将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

十五、乙方司机开车时严禁打电话(特殊情况需打电话必须配耳机、同时需要做到长话短说，时间不得超过2分钟，声音不可过大)。

十六、乙方司机对客人合理要求应尽量满足，对客人要热情，当客人上车时应和导游一样站在车门口，微笑迎客。

十七、乙方司机任何埋怨团队客人的话不能在车上讲或在客人面前讲.应避开客人私讲。如果司机迟到，包括套车迟到，需亲自向全体客人表达歉意，以示礼貌。

十八、甲乙双方商定车费结算时间为次月 25日前结清，例如1月的车费需在2月25日前结清。(如甲方没有遵守结账日期乙方可取消对甲方的任何优惠政策。)

其他约定：

十九、双方在接行中如发生争议及未尽事宜，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时，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有关法律部门处理。

二十、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为20\_\_年11月 日至20\_\_年11月日。合同期满后经双方同意，可以书面协议确定延长执行期。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经办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汽车租赁合同纠纷篇五

出租人: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规定的有关规定,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就汽车租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供双方共同恪守:

### 第一条 车辆状况

承租方所租的车型为\_\_\_\_\_, 车牌号为\_\_\_\_\_, 必须使用\_\_\_\_\_号汽油(柴油)。租赁车辆的车况以发车的双方签字确认的《租赁车辆交接单》为准。

### 第二条 租赁期限及租金

出租方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起,将所租车辆交付给承租方使用,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收回,应承租方要求,由出租方派人至承租方指定地点送,接车辆,出租方将另行收取费用\_\_\_\_\_元。租金及其他情况详见本合同的附件《汽车租赁登记表》。租赁方续交租金应在预付租金到期前两天办理。

### 第三条 出租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不承担租赁车辆在租赁期间内所发生交通事故或其他事故造成的一切后果,包括有关部门的罚款等。

- 2、不承担租赁车辆于租赁期间引发的第三者责任。
- 3、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租方应有的权利。
- 4、想承租方提供性能良好，证件齐全有效的车辆。
- 5、在收到承租方租金及足额押金之后，将所租车辆交付承租方。
- 6、如车辆属于非承租方使用不当所产生的无法投入正常行驶时，出租方可向承租方提供临时替换车辆。

#### 第四条 承租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租赁期间拥有所租车辆的使用权。
- 2、租赁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并承担由于违章、肇事、违法等行为所产生的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
- 3、不得把所租车辆转借给任何第三者使用，不得用租赁车辆进行盈利性经营，以及参加竞赛、测试、实验、教练等活动。
- 4、承担车辆租赁期间的油料费用。在租赁期间应对水箱水位、制动液、冷却液负有每日检查的责任，在车辆正常使用中出现故障或异常，承租方应立即通知出租方或将车辆开至出租方指定维修厂，承租方不得自行拆卸、更换愿车设备及零件；因非正常使用造成的事故责任及损失费用均由承租方承担。
- 5、按期如数交纳租金、租金。
- 6、应按时归还车辆，归还时的车况与《租车车辆交接单》中的车况登记相一致，并经出租方指定的专业人员验收。验收时发现车辆有所就的划痕、刮伤、碰撞、损坏、设备折损、证件丢失等现象承租方应按实际损失交纳车损费及其他相应的费用。

7、如许续租车辆，须提前24小时到出租方办理续租手续。

8、必须承担因承租方的行为而带来的其他经济损失。

## 第五条 租期的计算

租赁期间以车辆发车时为始，以车辆收车时为止，每日以24小时计算，超过6小时(含6小时)按全日计算，6小时以内按半日或小时计算。

## 第六条 车辆行驶里程限制

承租方多租车辆每日行驶里程为\_\_\_\_\_公里，超出部分按每公里1元计算，租期在三日以上(含三日)免去里程限制。

## 第七条 租车押金

1、承租方在本合同签订时一次性向出租方交付足额押金(以《汽车租赁登记表》上所示为准)。

2、在本合同期满或双方协议解除合同时，如承租方无违约行为，出租方将押金归还给承租方。

3、承租方还车时须交纳交通违章保证金800元人民币，在十五个工作日后，经确定在租赁期间无违章记录即退还。

## 第八条 车辆保险

1、出租方为租赁车辆办理了车辆损失险，盗抢险、自燃险、第三责任险。承租方可自愿购买其他险种，费用由承租方自理。

2、车辆在租赁期间内如发生保险事故，承租方应立即通知交通管理部门的出租方，出租方届时应协助承租方向保险公司报案，承租方必须协助出租方办理此事故的相关事宜，并支



付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如属于保险赔付范围的费用有保险公司承担;属于保险责任免赔或其他原因导致保险公司拒赔的损失由承租方承担。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1、出租方未能按合同多约定的交车时间向承租方提供所租车辆，需向承租方赔偿该日租金的1.5倍做为违约赔偿金。
- 2、承租方未经出租方同意逾期返还车辆的，逾期租金以原租金标准的1.5倍计收。
- 3、承租方在租赁期间发生操作不当或其他外部原因引起的车辆损伤，如可办理保险索赔的，承租方应向出租方支付总维修费用(以保证公司评估为准)30%的加速折旧费和停驶损失;如属于保险责任免除范围的，由承租方承担全部的维修费用和停驶损失。

## 第十条 担保条款

担保方：\_\_\_\_\_ (个人签字、单位盖章)愿为承租方提供担保，如承租方发生违约行为，担保方愿承担连带责任。

## 第十一条 合同解除

- 1、因车辆状况原因导致车辆无法正常行驶时，承租方有权解除合同。
- 2、未经出租方许可承租方拖欠租金超过3日，出租方有权随时随地收回车辆并解除合同。
- 3、在下述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出租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车辆，并不返还租金和押金，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

损失由承租方承担：

- (1)、承租方利用所租车辆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 (2)、承租方将所租车辆转让、转租、出售、抵押、质押。
- (3)、承租方擅自将车辆开出海南省区域。
- (4)、从事其他有损出租方车辆合法权益的活动。

## 第十二条 合同的效力

1、本合同自出租方、承租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由出租方、承租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汽车租赁登记表》，《租赁车辆交接单》是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有关合同的一切争议，双方经协商解决未能达到一致的，任何一方可向出租方所在地的法院提出起诉。

# 汽车租赁合同篇六

出租方(甲方)：

承租方(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自愿的原则，就乙方承租甲方丰田大霸王车牌号为 **xxxx** 车辆事宜进行友好协商，明确双方权利义务，达成如下协议：

甲方保证所出租的车辆符合国家对租赁车辆的相关规定。

甲方应提供状况符合标准的车辆以及行驶所需的有效证件，并且告知车况，乙方应提供驾驶本和身份证明文件，双方验证后留复印件备存。

该车租赁期限自2012年11月 1 日起至 2032 年 10 月 31日止。

租金：经甲乙双方协商决定，乙方在租期内无偿使用甲方该车辆。

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双方可以协商变更或终止本合同，但需提前通知，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续租。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别约定：如发生交通事故，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且协助处理。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汽车租赁合同纠纷七

甲方：（以下简称本 车行 ）

乙方：（以上简称车主）

- 1、到本车行挂靠租赁的车辆必须手续齐全，安装gps□车辆状况良好。
- 2、到本车行挂靠租赁的车辆，车主不能私自把车开走。
- 3、到本车行挂靠租赁的车辆出现故障，车主应及时修理。如车主没有时间，车行派人去修理，修理费用由车主自行负责。
- 4、到本车行挂靠租赁的车辆，必须参加保险公司的车辆保险（即租赁险），如不按规定保险，出现被骗等其它事情由车主负责。出现车辆被骗或交通事故，本车行协助乙方处理，本车行不承担经济赔偿损失。
- 5、到本车行挂靠租赁的车辆，每辆车按每月毛利交10%的管理费。
- 6、到本车行挂靠租赁的车辆，每辆车的行车证、保险卡和车钥匙一把都放在本公司管理。
- 7、到本车行挂靠租赁的车辆到期检车和保险都由车主自行负责，如不负责本车辆出现一切后果由车主自负。
- 8、到本车行挂靠的车辆每月洗车费按实际次数收费，冬季每次15元，夏季每次10元。
- 9、到本车行挂靠的车辆，车主负责车辆每月的定期保养。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 汽车租赁合同纠纷篇八

详见本合同的附件《租赁车辆检验报告》

## 二、租赁期限及租金的交纳

详见本合同的附件《汽车自驾租赁登记表》和《汽车租赁结算单》

1、在下述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出租方有权随时随地收回所租车辆，已收取的款项在计算所有损失后多退少补，车辆租赁协议书。

(1)承租方利用所租车辆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2)承租方将所租赁车辆转让、转租、出售、抵押、质押。

(3)从事其它有损出租方车辆合法权益的活动。

(4)未经出租方书面许可，在车辆租赁期限结束后拖欠还车。

在以上情况下给出租方造成经济损失的，承租方应作相应赔偿。

2、本文来自不承担租赁车辆于租赁期间引发的第三者责任。

3、其它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租方应有的权利。

4、按合同约定提供技术状况良好各种证照及规费齐全的车辆。

5、租赁期间对车辆使用情况及客户信誉实施监控。

1、于租赁合同规定的租赁时段拥有所租赁车辆的使用权。

2、对租赁车辆承租前已有的损伤不承担赔偿、维修义务。

3、在租赁合同书签署之日足额交纳抵押金并以现金方式全额缴纳租金;如使用银行信用卡消费,则需自行承担由此而产生的应支付给银行的手续费。

4、自行承担租赁期内所租车辆的燃油费用。

5、遵守《汽车承租人须知》的义务。

6、租期内应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并承担由于违章、违法肇事等行为所产生的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

7、压滤机承租方必须承担由于承租方行为带来的其他经济损失,合同范本《车辆租赁协议书》。

8、协助出租方在租赁期内办理车辆保险事故的定损、理赔。

1、承租方应于租赁合同书签署之日根据出租方关于押金的规定一次性足额交付相应抵押金给出租方。

2、出租方应于租赁合同书期满或双方协议解除合同后,除依照本合同及附件的规定应扣除的费用外,将剩余押金归还给承租方。

3、承租方不可自行将押金抵作租金。

4、如由出租方提供驾驶人员,承租方不用交纳押金。

1、出租方已就租赁车辆提供相应保险,详见《汽车租赁登记表》。

2、承租方应在交通事故发生的24小时内通知出租方,出租方将在保险事故车辆到达其指定修理厂,承租方提供了有效的全部保险证明手续,且承租车辆符合《汽车租赁登记表》中规定的由出租方进行保险理赔的车辆时,滤布停止计算租赁费用。承租人在承租车辆期间若发生车辆被盗、报废或其它

形式的灭失，承租人应负担车辆灭失之日起至出租方获得保险公司赔款时止(最长不超过\_\_\_\_个月)的车辆租金的\_\_\_\_%及保险免赔部分。

3、由于承租方的原因造成的保险公司拒赔及免赔的所有损失及相关费用由承租人承担。

4、车辆发生保险事故，承租方应交付车辆加速折旧费及保险公司免赔额。加速折旧费相当于本次事故总维修费的\_\_\_\_%，如承租方不能取得保险公司理赔必须的有关手续，则由承租方负担全部维修费用及加速折旧费，并承担保险事件不能赔付的责任。

除重大政策性变化或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的规定致使合同不能全部履行的，除赔偿相应经济损失外，还应向另一方支付合同及附件未履行部分租赁金额总\_\_\_\_%的违约金。承租方应按双方签定的还车时间及时交还租赁车辆，每逾期交还一日，除继续计收租金外，需另外交付日租金\_\_\_\_%的违约金。每提前交还一日，在交付日租金\_\_\_\_%的违约金后退还该日租金。

本合同所指经济损失，均包括租金损失，租金损失赔偿标准按《汽车租赁登记表》所列租金标准计算。

本合同的变更和解除，必须经租赁双方签署书面协议方能有效。

有关本合同之一切争议，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_\_\_\_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由\_\_\_\_市\_\_\_\_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汽车承租人须知》、《汽车自驾租赁登记表》、《租赁车辆检验报告》、《汽车租赁结算单》及《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二份，由出租方、承租方各执一份。